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2] 134 号

---

## 关于对菱花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菱花集团有限公司。

江保安，菱花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。

杨玉岭，菱花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。

谭秀春，菱花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 一、违规事实情况

菱花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）于 2019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G19 菱花 1 和 G19 菱花 2，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挂牌转让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挂牌规则》）等相关规定，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。但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且截至 2022 年 7 月 12 日债券摘牌日仍未完成披露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按时披露年度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。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 1.6 条、第 3.2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》（以下简称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）第 3.1.1 条的规定。

时任董事长江保安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，时任总经理杨玉岭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谭秀春作为直接责任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挂牌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2.7 条等相关规定。

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发行人、江保安、杨玉岭及谭秀春在规定期限内未回复异议，视为无异议。

## （二）纪律处分决定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挂牌规则》第 1.8 条、第 7.2 条、第 7.4 条，《持续信息披露指引》第 7.2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 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菱花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江保安、时任总经理杨玉岭、时任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谭秀春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诚信档案。

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，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挂牌规则》的规定，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。

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

**主题词：债券业务 通报批评 决定**

抄报：中国证监会。

抄送：中国证监会公司债券监管部、山东监管局。

分送：办公室（党委办公室），上市审核中心，债券业务部，交易监管部，法律事务部，存档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办公室

2022 年 9 月 30 日印发

共印 2 份

